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第二份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賣方與Minmetals North-Europe就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Minmetals North-Europe銷售產品訂立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

Minmetals North-Europe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與第一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合併計算每年之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

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份，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其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賣方與Minmetals North-Europe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內向Minmetals North-Europe銷售產品訂立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賣方：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2) 買方：Minmetals North-Europe
- 年期 : 自有關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銷售的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日期起計，直至訂約各方全部責任獲履行止。
- 數量 : 每年約100,000至120,000乾公噸產品（賣方可選擇增加／減少10%）。
- 定價 : 精礦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品質如Dugald River鋅精礦之精礦之市價相若。
- 價格須：
- 按下列各項之協定量計算：
 - 產品所含鋅，按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特殊高品位鋅結算價；及
 - 產品所含銀，按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報價，均按協定報價期內之平均報價計算；
 - 減去經每年磋商協定以與可比鋅精礦合約之現行收費一致之處理費。
- 付運條款 : 賣方以到岸價格(Incoterms 2010®)安排由賣方指定交付地點付運至Minmetals North-Europe指定之最終目的地。

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規格、發運時間安排、付運條款、付款條款、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

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Minmetals North-Europe公平磋商後而達致，而這些條款與可比鋅精礦之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MMG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Minmetals North-Europe根據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應付賣方之最高總額為130.0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內部預測所協定可能售予Minmetals North-Europe之最大噸量之產品、產品之估計品位、獨立第三方基於大量市場參與者所作預測達致之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估計鋅價格以及估計之加工費。

訂立第二份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銅、鋅及鉛精礦。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中國五礦集團出售其若干產品。

Dugald River運營於全面生產時將每年產出約340,000乾公噸鋅精礦。中國為鋅精礦的重要市場，及中國五礦集團已投資若干中國主要鋅冶煉廠，均可進行Dugald River鋅精礦加工。中國五礦亦與其他中國鋅冶煉廠存在貿易關係而或會進行Dugald River鋅精礦加工。因此，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提供達至這些終端用戶之有效途徑。

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metals North-Europe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訂立第一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內購買約40,000乾公噸產品。因此，該協議須與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合併計算。第一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項下每年的年度上限為50.0百萬美元。

由於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與第一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合併計算之最高交易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14A.76條所載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中國五礦集團資料

中國五礦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及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Minmetals North-Europe從事買賣一系列有色金屬，包括銅、鉛及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MMG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	賣方與Minmetals North-Europe就銷售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協議
第二份Dugald River鋅精礦銷售協議	賣方與Minmetals North-Europe就銷售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國文清、張樹強、焦健、高曉宇及徐基清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metals North-Europe	Minmetals North-Europe Aktiebolag，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本集團於其位處澳洲昆士蘭西北部之Dugald River礦山產出之鋅精礦
賣方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